

中共铜陵市委 铜陵市人民政府 关于打造铜陵循环经济升级版实施意见

(2016年10月13日)

发展循环经济是资源型城市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依托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和示范创建城市等政策平台，我市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城市转型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总体来看，我市尚未从根本上破解资源和环境瓶颈约束，城市转型仍面临不少深层次问题，循环经济发展急需向更高层次升级。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扎实推进绿色发展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循环经济发展水平，加快推进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发展，现就打造铜陵循环经济升级版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减量化优先”

的根本要求，抓住产业、社会、城市循环和循环模式创新这一主线，强化主题创建和机制保障“双轮驱动”，加快推进全市循环经济由市域资源利用小循环向国际国内资源利用大循环转变，由主要依靠产业循环拉动向依靠产业、社会、城市循环协同拉动转变，由主要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向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转变，倾力打造循环引领、产城融合、三生共赢的铜陵循环经济升级版，为加快打造“四个富有”城市、建设幸福美丽新铜陵提供强大的动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把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作为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的基本路径，全面减少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能源资源消耗和废弃物产生，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高效利用，循环再生。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资源由低值利用向高值利用跨越，提高再生利用产品附加值，避免资源低水平利用和“只循环不经济”。强化企业、产业、社会之间的深度融合，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遵循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调动市场积极因素，增强循环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更好发挥政府在循环经济战略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宣传教育及监督管理方面的引导作用，有效提升循环经济发展质量。

改革引领，创新驱动。按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制度和政策，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推进机制。加强区域循环经济创新体系建设，加快先进技术在循环经济领域的应用，创新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水平。

示范带动，整体提升。在工业、农业、服务业各产业，城市、园区、企业各层面，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典型，全面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带动提升全市循环经济形成更大规模。

（三）发展目标

1. 战略定位

顺应国内外循环经济发展新趋势，立足我市现有基础和发展潜力，从战略高度优化提升发展新定位，打造铜陵循环经济升级版。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循环经济发展新高地。高标准完成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市创建任务，保持循环经济发展国内领先并积极争取跨入国际先进行列；加强循环经济国际交流，以国际视野实施招商补链，努力提高铜陵循环经济

国际化水平；借鉴丹麦卡伦堡、日本川崎和北九州等地经验，积极打造世界循环经济实践铜陵新样板，推动铜陵循环经济由“国内知名”向“国际知名”跃升。

——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示范市。坚持创新转型、文明转型、绿色转型，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保持铜陵在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中的领跑地位，努力为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闯出新路。

——美丽中国建设先行示范区。牢固树立并率先践行生态文明理念，依托“山、水、林、田、湖”丰富多彩的生态本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塑造显山、露水、亲绿的魅力山水园林城市，建设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基调、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成长为特征、生态产业链条完整为标志的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产业体系，率先建成青山常在、绿水常流、空气常新、发展永续的生态模范城。

2. 主要目标

在率先通过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创建市考核验收基础上，循环经济再上一个新台阶。到 2020 年，全市循环型生产方式、绿色生活方式广泛推行，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建立，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15 年提高 20%，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总产值比 2015 年翻一番。

——资源利用更加循环高效。主要矿产资源开采和利

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点行业能效领跑全国；全市单位GDP 能耗降至省控目标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40 立方米以下，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8%，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超过9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 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 左右。

——生产方式更加清洁安全。产品生态设计和清洁生产全面推广，产业生态化水平明显提高；主要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减排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目标，重点行业全面实现污染超低排放；亿元生产总值安全事故死亡率低于省控目标。

——绿色生活更加深入普及。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低碳节约、绿色消费全面推行，全市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农村80%），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城市建成区公共交通出行占机动车出行比例达到50%，节能环保家电使用率达到100%，政府节能环保、再生利用产品采购价值占比超过80%，再生资源回收和利用水平全国领先。

——生态环境更加改善提升。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全市空气质量(AQI)优良率达到82%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森林覆盖率达

到 27% 以上，湿地面积不低于 81 万亩，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生态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城市建设更加绿色低碳。低冲击开发模式有效推广，城市绿道超过 200 公里，绿化提升面积超过 2000 万平方米，绿色建筑执行率超过 50%，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超过 13 平方米，规划中心村 80% 以上达到美好乡村建设要求，成为国家海绵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绿色交通城市，保持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

二、提升产业循环标杆，促进循环发展内核升级

围绕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接循环化和废物处理资源化，促进工业、农业、服务业产业内部和产业之间循环链接、共生耦合和深度融合，加快构建纵向成链、横向成网、多级利用、循环链接的产业循环体系，努力保持我市产业循环国内领先水平，并积极争取跨入国际先进行列。

（一）构建迈向中高端的循环型工业

1. 占高位——推动形成开放式资源利用国际国内大循环。着眼经济全球化进程，统筹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加快推进我市融入国际国内资源利用大循环，抢占资源循环利用制高点。实施资源控制战略，全面强化市域以外的资源供给，支持铜陵有色、铜化集团等大型企业以铜矿、磷矿、钛矿等资源为主，实施“走出去”战略，

建设市外、境外矿山基地，不断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同时配合工程输出、产能合作，开展境外资源就地转化加工。加快外向型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圈区管理”优势，努力扩大再生资源类物资进口规模，全面增强再生资源的清洁、安全和高效利用，在提升主导产业资源保障能力的同时，积极开展再生资源加工和产品再制造外贸出口基地建设，打造再生资源利用“国际港”。积极开展多边合作，鼓励引导以资金、技术等要素为纽带，建立各种形式的国内和跨国联合体，建设稳定高效的全球资源供应链。打造世界“行业航母”，重点支持铜陵有色进军世界500强，加快建设综合保税区、铜期货交割仓库等基础平台，依托资源自控率的稳步提升，努力增强国际国内资源定价和资源配置话语权。（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市经信委、郊区政府等配合）

2. 冲高端——打造领跑和并跑国内外的产业循环链。围绕支撑我市主导产业的铜、硫（磷）、石灰石三大资源，按照物质流和关联度，瞄准产业链和价值链两个高端，重点实施铜、精细化工和新型建材等产业循环化升级再造工程，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高效利用水平，推进以铜、硫（磷）、石灰石资源为核心的三大产业循环链向高端、向深层、向两翼延伸和拓展。到2020年，三大循环产业链资源利用、能源节约、污染减排较2015年再提升

20%以上；铜资源产业循环链成为全球总量规模最大、产业链条最长、技术水平最高的铜产业循环链，硫（磷）资源产业循环链成为国内集精细硫（磷）化工、高端涂料、工程塑料于一体、具有先进核心技术的化工循环新示范，石灰石资源产业链成为代表国际先进水平、涵盖水泥熟料制造、生产装置协同处理城市废弃物、产业最大化消纳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多个领域的静脉产业新样板。（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县区政府等配合）

3. 增绿色——建设引领资源型城市绿色发展的生态工业体系。坚持减量化优先，强化源头减量控制，着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全面提升工业绿色化、生态化水平。推行产品生态设计，推动企业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选用、产品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置等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选择重点产品率先开展“设计机构+应用企业+处置企业”协同试点。加强清洁生产审核，继续抓好有色金属（采选冶）、化工、钢铁、水泥、火电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并逐步延伸至其它行业，确保“双超双有”企业依法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率力争超过50%。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铜基新材料、精细化工、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为重点，着力打造绿色

发展增长极，拉动产业迈向技术和价值链的中高端，到2020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30%以上。促进资源“吃干榨尽”，提升共伴生矿、尾矿、冶炼废渣、粉煤灰有价值组分高效分离提取和高附加值利用，推进磷石膏等工业固废资源化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县区政府等配合）

4. 强平台——构筑全国一流循环型工业园区。按照“布局优化、企业集群、产业成链、物质循环、集约发展”的要求，全面推动工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和绿色化提升，打造高水平的工业循环发展支撑平台。推行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对园区供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污染物集中治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实施绿色化建设和循环化改造，促进共建共享、集成优化。构建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通过升级改造、“补链”招商等方式，促进产业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努力实现园区企业之间原料（产品）相互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废水循环利用、能源梯级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形成各具特色的园区产业（企业）循环大组团。打造引领园区循环发展新样板，以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铜陵经开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水平，力争成为全国第一批、

全省第一个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带动全市工业园区整体迈上新台阶。到 2020 年，全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绿色化提升实现全覆盖，园区资源产出率比 2015 年提高 25%以上，单位 GDP 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15%和 20%，生产总值占全市经济总量 50%以上。（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委、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等配合）

（二）构建面向现代化、生态化的循环型农业

1. 推进农业生产资源节约和过程清洁。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进传统耕作方式，合理确定复种指数，充分挖掘土、水、光、热等资源利用潜力，提高耕地、水面、林地等综合产出效率；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培育健康土壤，切实做到藏粮于地。推进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推广防渗渠、低压管道、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开展池塘低碳高效循环流水养鱼和稻田综合养殖配套技术试点示范。引导农业投入品科学施用。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科学配制饲料，规范饲料添加剂使用，逐步减少饲用抗生素用量。促进农业领域节能降耗。加快淘汰高耗能老旧农业机械，大力推广农、林、牧、渔节能技术，鼓励农业生产生活使用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大力推

进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严禁使用国家禁止的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和设施化处理技术，推广应用有益微生物生态养殖技术，控制畜禽养殖污染物无序排放。（市农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环境保护局、县区政府等配合）

2. 构建农业循环经济产业链。依托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环境承载容量，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场（小区）和设施渔业，培育推广养殖发展与农田建设相结合的“种植业-秸秆-畜禽养殖-粪便-沼肥还田”、“养殖业-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种植业”等循环利用模式。开展增绿增效行动，推广林地立体开发产业模式，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积极推进林板一体化、林纸一体化、林能一体化和森林生态旅游，形成林业循环产业链。支持组建跨企业、跨农户的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联合体，推进种植、养殖、加工、旅游、生物质能、农林废弃物处理等产业循环链接，着力构建粮、菜、果、茶、畜、鱼、林、加工、能源、物流、旅游一体化和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的现代复合型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市农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环境保护局、市文旅委、县区政府等配合）

3. 建设循环型现代农业示范区。以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为平台，突出理念引导，按照“绿色农业、品牌农业、智慧农业、都市农业”的发展理念，积极引导农业结

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发展；突出功能拓展，推进农业与休闲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深度融合，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突出生态友好，积极提升绿色、无公害地方名特优农产品供给，以白姜、凤丹、媒鸭、大闸蟹等为重点，着力打造国内外知名绿色品牌；突出园区改造，对全市各类农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全面提升园区内部和园区之间产业的循环链接，力争使国家农业科技园、陈瑶湖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江北现代农业示范区等重点园区跻身国内农业循环发展先进行列。到 2020 年，全市农业现代化、生态化水平全省领先，基本建成全市域循环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市农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环境保护局、市文旅委、县区政府等配合）

（三）构建彰显绿色、低碳、融合的循环型服务业

1. 推进服务业绿色化发展。将循环经济理念融进服务业发展，推进服务主体绿色化、服务过程清洁化，加快服务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服务业在引导人们树立绿色循环低碳意识、转变消费模式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服务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加速构建与先进制造业、现代生态农业发展相适应的循环型服务业体系。到 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 35%以上。（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

县区政府等配合)

2. 建设循环型服务业集聚区。以集聚支撑发展为切入点，拓展服务业发展载体空间，依托中心城区、工业集聚地和交通枢纽，重点规划建设现代物流、文化旅游、金融服务、科技服务、信息软件、中央商务、服务外包、商贸综合体、新型专业市场和综合性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以绿色低碳为核心，对集聚区实施循环化植入或改造，积极推进区内建筑绿色化、环境生态化，大力推广冷热电联产、地源热泵、喷雾生态降温、光伏建筑一体等新型节能技术，重点改造大型公共建筑及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营业场所，全面提升集聚区节能水平；选择有条件的集聚区，开展城市屋顶绿化、建筑墙体垂直绿化、阳台菜园等示范试点，增强集聚区吸附空气污染物、缓解城市“热岛效应”的生态功能，拓展城市绿色空间。到2020年，力争建成10个以上具有全省领先水平的循环型服务业集聚区。（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委、市城乡规划局、县区政府等配合）

3. 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循环型服务产业。着力发展循环型现代物流业。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和物流网络建设，重点发展电子商务、第四方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枢纽式物流服务，大力推进集装箱运输、厢式货运、冷链物流等专业货运模式以及多式联运，积极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加快规划和建设铜陵港现代物流基地、桥港现代物

流园等一批综合性现代物流园区，逐步建立起低碳、循环、高效的绿色物流体系，努力将我市打造成长江经济带物流节点城市。着力发展循环型文化旅游业。积极推进旅游业开发、管理、消费各环节绿色化，以浮山、凤凰山等景区为重点，全面提升推进旅游景区绿色化建设和管理，同时深度开发本地独特的工业和矿山旅游资源，大力推进工业旅游、城市湿地、长江古镇等特色业态，积极构建循环型旅游服务体系，加速融入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着力发展循环型节能环保服务业。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技改、环境工程总集成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环境服务，以能源诊断、评估、咨询、审计、融资担保等为服务内容的节能市场第三方服务，污染治理设施和工程的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服务等新型节能环保服务等新业态。（市发改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委、市经信委、市环境保护局、县区政府等配合）

（四）推进产业之间循环耦合和深度融合

1. 推进产业之间循环耦合。围绕物质流和关联度，抓住资源循环利用、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关键环节，促进一、二、三产之间和三次产业内部细分产业之间循环耦合，形成多种形式的复合型循环产业链，实现资源跨企业、跨产业、跨区域循环利用，最大化提高资源利用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市发改

委牵头，市经信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农委、县区政府等配合)

2. 推进产业之间深度融合。以价值链为基础、创新链为纽带，聚焦铜基新材料、精细化工、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以及金融、商贸、物流、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加强科技创新、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利用创新资源和创新成果推动工业、农业与服务业、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构建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循环型产业，全面提升城市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农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委、县区政府等配合)

三、提升社会循环水平，促进循环发展层面升级

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核心，加快推进生活领域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以及生产生活系统循环链接，积极发展分享经济，大力推行绿色消费，更好实现循环经济向社会层面拓展升级。

(一) 建设功能完善的城市废弃物处理体系

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废弃物等城市生活领域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为核心，加快完善循环共享的生活共生体系，成为全国城市废弃物收运体系最完善、处理种类最全面、处理技术最先进的地市。加快建设国家生活垃圾

分类示范城市，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体系，推进城镇环卫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有效衔接与融合，建立健全非工业源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提升水泥生产工艺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能力，探索新型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方式，实现新市域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全覆盖。完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规范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建成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创新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范建筑垃圾收运，实施建筑垃圾分类、分级、分层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利用建筑垃圾生产新型建材、再生混凝土，有效实现城市建设废弃物的再利用。（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局、县区政府等配合）

（二）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按照“政府推动、政策支持、市场运作、企业管理、社会服务”的原则，建立以城市社区和乡镇回收站点为基础，以分拣中心为重点，以集散交易市场为平台，以信息化管理系统为支撑，以加工利用为目的，回收、管理、加工利用“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模式，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搭建再生资源回收平台，打造“互联网+分类回收+环卫清运+城市废物处理”的全流程产业链。到2020年，实现100%的乡镇、90%以上

的社区设立规范的回收站（点），90%以上的主要再生资源品种得到回收和利用。（市商务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美丽办、县区政府配合）

（三）深化生产生活系统循环链接

紧密结合铜陵工业城市的特点，构建布局合理、资源节约、环保安全、循环共享的生产生活共生体系。推动工业余热、余压、余气在生产生活系统的循环利用，重点在铜陵经开区、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横港扫把沟老工业区实施园区热能梯级利用工程，科学配置能量分级用于生产、生活，全面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扩大在水泥行业、探索在火电、钢铁行业，开展利用企业生产过程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试点示范。（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牵头，市城乡规划局、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市示范园区管委会等配合）

（四）积极发展分享经济

把分享经济作为优化供给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新领域。积极支持闲置房屋、闲置车辆、闲置物品的分享使用，发展分享办公、分享储存、分享信息。创新商业模式，大力推动设备租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加快培育专业的循环型生产服务企业，改变传统产品提供模式，提高产品维护专业化水平。鼓励专业分享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信用评价机制，实现分享商品、信息、服

务的在线交易。（市发改委牵头，市信息办、市商务局等配合）

（五）推广普及绿色消费模式

推动全社会树立和践行文明、节约、绿色、低碳、循环的消费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开展节能宣传周、节水日、环境日等专题宣传活动，培养公众节水、节纸、节能、节电、节粮的生活意识。推广节能节水产品、绿色照明产品、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加大限制过度包装、禁塑、淘汰白炽灯的力度。推行“个人低碳计划”，开展“低碳家庭”行动，引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政府机构率先垂范，实施绿色办公和绿色采购，政府节能环保、再生利用产品采购价值占比超过80%。（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新闻办、市行管局等配合）

四、提升城市循环能级，促进循环发展载体升级

在城市开发中充分体现绿色化、生态化、循环化理念，实施低冲击开发，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系统优化，扩大城区公共绿化面积，强化城市环境治理，推广绿色建筑，形成城市绿色支撑体系和生态网络格局，增强城市承载循环发展的能力，打造循环型生态城市。

（一）推广城市低冲击开发模式

加快建设海绵城市。强化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实施，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快透水铺装、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植草沟、生物滞留池、人工调蓄池等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年径流控制率达 80%，城市河湖水系和山体林地田等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持续实施森林增长和绿化提升工程，强化天然林资源保护，统筹推进森林上公路、铁路，上江河湖滩，上废弃矿山，形成具有强大生态屏障功能森林廊道；按照“绿色城市、美丽乡村”的要求，坚持“廊道相连、快慢结合、大绿道建设”，分步建成覆盖城乡的绿道体系，提升城市园林绿化的绿量和品质；到 2020 年，全市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6 万亩，新增城市绿道 100 公里。大力推进建筑绿色化。制定全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强化绿色建筑设计，鼓励采用节能、节水、节材、节地、环保的技术和设施，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不断提升我市绿色建筑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水平；到 2020 年，全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率达 50%，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在新建居住建筑中比例达 95%。积极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小城镇建设。按集约节约、功能完善、宜居宜业、特色鲜明的总体要求，选择有条件的区域，积极打造新型的生态城区和绿色城镇。（市住建委牵头，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委、

县区政府等配合)

(二) 推进城市环境生态化治理和修复

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重点污染防治为重点，有效治理城市突出环境问题，增强城市生态功能。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交通源综合治理，重点整治南部城区、港区和矿区扬尘污染，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强化城市水环境治理，全面推行“河长制”管理制度，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八大工程”，重点开展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制定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工作方案，加强重金属污染排放源头控制，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以矿山、有色冶炼等行业污染区域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加强城市生态建设与修复，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住建委、市水务局、县区政府等配合)

(三) 加强城市绿色化管廊道路网络建设

统筹推进管廊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突出绿色城市的生态支撑。强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集中敷设和管理水、电、气、热、消防、通讯、广播电视、通风等各种公用管线，逐步提高城市道路配建地下综合管廊的比例。完善城镇雨污分流体系，按照“老城补建、新区配建”

原则，加快建设和完善城市污水管网体系，有序推进中心乡镇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建设。推进城市路网畅通，完善主城区与东部城区、枞阳县城及江北新区的快速干道，优化农村公路网，深化老城微循环改造，提升城乡畅通水平。创建绿色交通城市，深入推进全省首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示范城市创建，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公交车，完善公交及慢行交通体系，争取成为全国绿色交通城市。（市住建委牵头，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投公司、县区政府等配合）

五、提升区域循环特色，促进循环发展模式升级

依托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建设、国家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双示范市”创建工作基础，深入剖析地方循环经济发展的内在机理，切实加强对我市已形成的节能减排、区域循环等典型模式再创新，同时加大循环发展新模式探索力度，努力为地方循环经济发展贡献出可以复制、可资借鉴的新模式。

（一）深化节能减排“四型”模式。在得到国家充分肯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示范市建设“一个顶层设计、一套指标体系、一批典型案例、一个铜陵模式”系列研究及实践应用，积极充实能效领跑、循环领跑、生态领跑等新内涵，全面提升以节能减排为核心的“三市联创”、以产业升级为契机的“源头控制”、以产业链接为纽带的“空间整合”和以重点企业为主体的“点面结合”的铜陵节能

减排“四型”模式。（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建委、市农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配合）

（二）重塑区域循环“铜陵模式”。以国家发布推介的区域循环铜陵典型模式案例为蓝本，结合循环经济发展新趋势和地方实际，积极开展循环发展模式再创新，着力打造以三级循环（产业、社会、城市）、三条主链（铜、硫磷、石灰石三大资源循环产业链）、三大突破（资源高值化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生产生活耦合化共生三大领域发展取得重大突破）为主要特征，点、线、面相结合的区域循环新模式——“三三三”模式，再写循环经济“铜陵模式”新篇章。（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农委、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配合）

（三）推动重点领域循环经济典型经验模式创新和推广。总结凝练我市国家循环经济、节能减排试点示范以来的典型经验、重点行业（企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案例，同时借鉴《国家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典型经验及推广指南》中外地好的经验和做法，制定铜陵发展循环经济典型经验模式及推广指南，采取多种方式在全市进行推广。鼓励县区、园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依托国家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双示范市”建设开展先行先试，力争在园区补链招

商和风险共担、废弃物资源化精细管理、嵌入式第三方外包服务、以生产生活系统循环链接为支撑的产城融合等重点领域取得新突破，打造一批国家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示范建设新亮点。（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建委、市农委、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县区政府等配合）

六、强化升级主题创建，着力实施“8311”行动计划

围绕上述四大领域的升级，精准选好升级抓手，科学制定行动计划，着力突出“8311”升级行动，全面提升铜陵循环经济国内外品牌影响力。

（一）打造八大示范工程

1. 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工程。制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方案，明确改造任务、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开展园区循环发展专家巡诊活动，推动“面对面”共同探讨、“点对点”帮助解决园区循环化改造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加快铜陵经开区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建设，力争成为国家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建设领跑者。全面推进我市其他开发园区循环化改造，力争再有2-3个园区入列国家或省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到2020年，全市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力争打造出可与丹麦卡伦堡、日本川崎和北九州媲美的循环经济新样板。（市发改委牵头，各开发园区管委会、县区政府等配合）

2. 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实施以农村生活、生产废弃物处理利用和村级环境服务设施建设为重点的农村清洁工程。以枞阳县、义安区为重点，建设 30 个以上农村秸秆综合利用、农业种养加产业循环项目等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工程，推广复合型农业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形成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的现代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产业体系。积极创造条件，申报建设国家级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和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市农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环境保护局、县区政府等配合）

3. “互联网+”资源循环示范工程。积极开展“互联网+”资源循环行动，支持回收行业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推广“互联网+回收”新模式。建立重点品种的全生命周期追溯机制，推动园区产业共生平台建设，逐步形成行业性、区域性的产业废弃物和再生资源交易系统。支持汽车维修、汽车保险、旧件回收、再制造、报废拆解等汽车产品售后全生命周期信息的互通共享。（市商务局牵头，县区政府等配合）

4. 能源高效利用示范工程。继续开展用电诊断和合同能源管理对接活动，增强节能精准性和可落地性。加快市级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企业能管中心建设，提升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进余热、余压、余气开发利用，加快建设和完善铜陵经开区、南部城区、示范园区热能梯级

利用工程，全面提升园区热能利用效率。积极扩大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重点行业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0 年，全市余热发电装机容量超过 30 万千瓦，清洁能源占总能源消费比重较 2015 年翻一番。（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市示范园区管委会、县区政府等配合）

5. 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产业化示范工程。推进汽车精细拆解产业化，积极落实项目建设相关资质和条件，尽快形成 10 万辆/年以上拆解能力，力争在汽车精细化自动化拆解和零部件集中再制造领域独树一帜。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选择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支持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生产装备产业化，以汽车精细拆解装备为重点，着力打造装备生产基地。积极培育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专业化服务机构。（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局、市住建委、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市示范园区管委会、县区政府等配合）

6. 城市低冲击开发示范工程。在城市开发中充分体现绿色化、生态化、循环化理念，以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城市绿道、绿色建筑为重点，建设 10 个以上城市低冲击开发的示范项目、示范工程，努力使城市绿色化建设水平走在资源型城市前列。（市住建委牵头，市水务局、市城乡规划局、县区政府等配合）

7. 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产业化示范推广工程。加强源头减量、循环利用、再制造、零排放、产业链接等循环经济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支持建设一批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质量检测中心。构建产学研对接平台和科研成果产业化机制，建设一批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加大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县区政府等配合）

8. 循环经济制度创新试点示范工程。以全市或县区、园区为单位，开展循环经济制度创新试验，探索形成区域循环经济发展的核心制度。选择部分行业试点推行产品生态设计、开展目标回收和建立企业回收联盟。积极争取成为国家资源再生产品和原料推广、一次性用品限制使用以及产品分享、服务分享、信息分享等制度实验的试点示范。（市发改委、商务局牵头，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配合）

（二）建设三大示范基地

1. 国家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推进城市低值废弃物协同处理，建成海螺生活垃圾处理二期、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一批示范工程，同步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完善收运处理体系、规范运行处理机制等制度建设，争当国内“全能型”城市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领跑者。以城

市为载体，推动共伴生矿和尾矿、工业固废、危险废弃物、农林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制定区域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产业废弃物多途径、多层次、协同化处理。以企业和行业为载体，开展工业废弃物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基本形成技术先进、集约高效、布局合理的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体系。积极争取国家布点，建设国家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国家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市发改委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经信委、县区政府等配合）

2. “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深化开源再生金属产业园“圈区管理”，积极提升“废七类”等再生资源拆解加工和综合利用能力，尽快形成年拆解100万吨规模，力争在综合处理、产业配套、监管设施等方面进入全国先进行列，成为国内重要的“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探索新型合作共建模式，依托铜陵经开区、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等工业园区，引进战略投资者，建设静脉产业园，促进“城市矿产”资源高值化利用和集聚化发展。（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义安区政府、郊区政府、市示范园区管委会等配合）

3. 国家循环经济综合教育示范基地。依托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创建，围绕循环型产业、循环型社会、循环型城市建设，建设和提升一批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循环经济示范单位、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形成一个中心——循

循环经济展示馆，多条精品参观线——循环产业链示范参观线、节能示范参观线、减排示范参观线、生态示范参观线、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参观线等，有效构建循环经济宣传教育与体验互动相结合的循环经济教育示范体系，努力将我市建设成为具有国内外较大影响的国家循环经济综合教育示范基地。（市发改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城乡规划局、市财政局等配合）

（三）创建百个循环经济示范单位

总结循环经济发展经验，提炼循环经济发展特色，积极创建国家、省、市级循环经济示范单位，努力形成示范引领、整体推进的良好态势。到 2020 年，共创建 100 个循环经济示范单位，其中：国家级示范单位 3-5 个，省级示范单位 30 个。（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县区政府等配合）

（四）建设千个循环经济重点项目

围绕循环型产业、循环型社会和循环型城市建设，积极谋划和建设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尤其是对全市循环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重大节点和补链项目，研究制定国际视野下项目招商和实施策略，着力构筑循环经济发展项目支撑。到 2020 年，累计谋划和建设 1000 个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其中总投资超 10 亿元的重大项目 10 个以上。（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农委、市城市管

理局、市住建委、市科技局、市水务局、县区政府等配合)

七、强化升级机制保障，改革创新循环经济制度和政策供给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循环经济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积极创新地方循环经济发展促进机制，不断增强循环经济发展制度和政策供给，有力支撑铜陵循环经济再上新台阶，形成升级版。

(一) 改革创新循环经济制度供给

1. 增强法治保障机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再生产品和再生原料推广使用、一次性消费品限制使用、循环经济标准和认证、绿色信用管理等制度。探索循环经济发展地方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上位法，结合本地实际，着重从节约资源、节能减碳、保护环境等方面配套制定我市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地方法规，更好引导和规范全市循环经济发展。

2. 创新科技支撑机制。以循环经济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为核心，构建以企业为主体、高校院所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参与的循环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支撑体系，充分发挥铜陵循环经济产学研合作联盟、皖江技术中心、国家铜铅锌和 PCB 检测中心等现有平台作用，积极组建循环经济工程研究、技术研究等新平台，全面增强科技创新对循环经

济发展的重要支撑。

3. 完善市场运作机制。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深入发展的“第三方”公司化路径，采用市场化模式为循环经济发展提供第三方服务，积极探索和开展排污权交易、节能量交易和碳排放权交易。

4. 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突出能耗限额管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节能评估，健全环境风险监控与应急体系，提高环保执法和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5. 强化评估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科学化、规范的统计评价指标体系，长效开展资源产出率统计，全面评价工作成效；建立循环经济专家评估制度，对循环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重大项目实行专家评估或听证。

6.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积极做好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健全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推进自然资源及其产品、城市生活领域废弃物处理价格改革等重大改革工作。

7. 扩大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利用各种国际交流平台，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政府在循环经济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建立研究和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的联通渠道。以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市创建为纽带，加强与国内其他城市的交流与合作，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共赢机制。创新国际国内交流

与合作方式，加快推进人才、技术、项目的深度合作，不断拓展合作空间和合作内容。适时组建铜陵循环经济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心，举办国际循环经济发展论坛，扩大铜陵循环经济国际影响。

（市发改委牵头，市法制办、市城市管理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县区政府等配合）

（二）建立和完善循环经济政策体系

1. 准入政策。制定铜陵市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着重从能耗、水耗、地耗、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等方面的提高准入门槛，促进全市循环经济在更高层面上发展。

2. 财税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统筹各类资金，切实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与建设、先进适用技术研发示范等给予支持；加快推进将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积极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落实和完善节能环保、新能源、生态建设的税收优惠政策，逐步将资源税征收范围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

3. 投融资政策。引导建立总额 20 亿元以上循环经济投资基金，鼓励其他基金投向循环经济；大力推广绿色信贷、绿色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积极探索排污权抵押等融资模式；研究探索磷石膏等大宗工业废弃物标准化、证券化方法；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环境服务等新模式以及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循环经济发展。

4. 其他政策。系统集成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市、节能减排示范市、工业绿色转型试点市、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等政策平台，形成政策合力，放大政策效应，更好促进全市循环经济发展；对重大循环经济项目给予用地指标、能源消费等方面政策倾斜；对循环经济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全面落实扶持政策；积极争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等政策。

（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环境保护局、市科技局等配合）

八、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指导。由市发展循环经济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循环经济和升级促进工作，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着力加强对循环经济发展的组织、协调、推进、指导、检查和监督；各县区、各部门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切实推进各项工作；各企事业单位和社区要按照要求，积极主动发挥作用，形成相互协调、整体联动的协调推进组织体系。

（市发改委、市目标办牵头，各县区政府配合）

（二）健全考核监督。按照“统筹安排、分级负责”的原则，按年度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将循环经济和升级促进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实施行政首长负责

制，层层明确职责和任务，把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努力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任务包干、责任到人的良性互动机制。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的监督作用，强化执法检查。加强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对严重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曝光，依法查处。（市目标办、市发改委牵头，市统计局、市政府新闻办、市审计局、市监察局配合）

（三）营造工作氛围。充分利用各种舆论渠道和宣传载体，广泛宣传循环经济发展和升级促进工作的重大意义，深入开展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绿色生活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努力形成全民参与、全社会支持的良好氛围和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市新闻办、市发改委牵头，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环境保护局配合）

发：各党委（党组、党工委），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中共铜陵市委办公室

2016年10月14日印发